**附件一**

**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**

■第一次申請

□修正計畫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 1 月 12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單位： 大安 區 民炤 里**  里長： 周暉泰 (簽章) |

| **辦理項目** | **辦理細項****(請勾選)** | **計畫金額****(含數量****及單價)** | **預定完成日期(年、月、日)** | **施工(設置)****地 點** | **效 益 說 明** | **備 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| □1.髒亂(垃圾)清理。□2.鋪面維修。□3.環境清潔(消毒)維護及綠、美化（材料、花材、肥料、工資）。□4.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。 |  |  |  |  |  |
| 二 |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| □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 |  |  |  |  |  |
| 三 | 守望相助工作 | ■1.守望相助隊裝備(服裝、哨子、警棍、電擊棒、指揮棒、充電式照明燈、巡邏箱、緊急救護服務鈴、通訊設備等)。□2.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等。□3.守望相助隊機車(自備)油料補貼。□4.感應器裝設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□5.守望相助工作相關之隊員參訪及研習活動。□6.守望相助隊點心費。■7.其他有關裝備、設施(滅火器、消耗品等)之購置、維修。 | (經常門)巡守隊外套：30,000元(經常門)滅火器：40,000元 | 109.12.25109.12.25 | 里內里內 | 提升巡守隊品質提升里民防災安全設備 | 經109.1.12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經109.1.12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|
| 四 | 鄰里公園、綠地之清潔維護 | □1.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。□2.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。□3.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維護服務用途。 |  |  |  |  |  |
| 五 | 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| □1.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。□2.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。□3.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。□4.里民活動場所每次辦理活動補助水電費一百元。但每月補助總額以當月水電費總額為限，並不得超過一千元。 |  |  |  |  |  |
| 六 |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| ■1.簡易照明設施、太陽能燈之設置。□2.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。□3.燈柱傾斜、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。□4.油漆粉刷保養維護。□5.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、零件。 | (經常門)路面警示燈：56000元 | 109.12.25 | 里民活動場所 | 提升里內設備 | 經109.1.12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|
| 七 |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| □1.水溝、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、疏濬工作。□2.枯木危樹處理。□3.巷道車輛、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。□4.其他有關巷道、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、器具、工資等工作用途。 |  |  |  |  |  |
| 八 |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| □1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。□2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。□3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。□4.電腦網路月租費。 |  |  |  |  |  |
| 九 |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| ■1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。□2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。 | (資本門)冷氣**：**80,000元 | 109.12.25 | 里辦公處 | 提升行政效率 | 經109.1.12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|
| 十 |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 | ■1.為民服務設施之設置。□2.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。□3.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。 | (資本門)卡拉OK： 36,000元音響組： 25,000元(經常門)版權：2573元 | 109.12.25 | 里民活動場所 | 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| 經109.1.12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|
| 十一 | 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之購置(或租用)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| □1.防疫、保健器材(血壓測量機、水銀溫度計、卡式量體溫計，額溫片等)。□2.防災、救災器材(抽水機、發電機及輪架、輸送水管及接頭、鏟裝機、緊急照明燈、喊話器、梯、鍬、剷、耙等)之租用、備置、配備零件或維修。□3.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 |  |  |  |  |  |
| 十二 | 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 | ■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。 | 辦理睦鄰活動、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：30427元 | 109.12.25 | 里內 | 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| 經109.1.12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|
| 十三 | 志工相關費用 | □1.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。□2.服裝、物品及材料費。□3.保險費。□4.研習及參訪費。 |  |  |  | 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符合：說明:本計畫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09年1月20日北市安民字第1096001286號函審核通過。□不符合 |
| 民政課 主任秘書 副區長　 區長會辦單位：會計室 |